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容齋續筆 第十卷（十七則）

經傳煩簡《左傳》：蔡聲子謂楚子木曰：「善為國者，賞不僭而刑不濫。賞僭則懼及淫人；刑濫則懼及善人。若不幸而過，寧僭無濫，與其失善，寧其利淫。」其語本於《大禹謨》「罪疑惟輕，功疑惟重，與其殺不辜，寧失不經」也。晉叔向治鄭子產書曰：「先王議事以制，海之以忠，聳之以行，教之以務，使之以和，臨之以敬，蒞之以強，斷之以剛，猶求聖哲之上，明察之官，忠信之長，慈惠之師。」其語本於《呂刑》「惟良折獄，哲人惟刑」也。旨意則同，而經傳煩簡為不侔矣。曹參不薦士曹參代蕭何為漢相國，日夜飲酒不事事，自云：「高皇帝與何定天下，法令既明，遵而勿失，不亦可乎！」是則然矣，然以其時考之，承暴秦之後，高帝創業尚淺，日不暇給，豈無一事可關心者哉？其初相齊，聞膠西蓋公善治黃、老言，使人厚幣請之。蓋公為言治道貴清淨而民自定。參於是避正堂以舍之，其治要用黃、老術。故相齊九年，齊國安集。然入相漢時，未嘗引蓋公為助也。齊處士東郭先生、梁石君隱居深山，蒯徹為參客，或謂徹曰：「先生之於曹相國，拾遺舉過，顯賢進能，二人者，世俗所不及，何不進之於相國乎？」徹以告參，參皆以為上賓徹善齊人安其生，嘗乾項羽，羽不能用其策。羽欲封此兩人，兩人卒不受。凡此數賢，參皆不之用，若非史策失其傳，則參不薦士之過多矣。

漢初諸將宮漢初諸將所領官，多為丞相。如韓信初拜大將軍，後為左丞相擊魏，又拜相國擊齊。周勃以將軍遷太尉，後以相國代噲哈擊燕。樊噲以將軍攻韓王信，遷為左丞相，以相國擊燕。酈商為將軍，以右丞相擊陳稀，以丞相擊黥布。尹恢以右丞相備守淮陽。陳涓以丞相定齊地。然《百官公卿表》皆不載，蓋蕭何已居相位，諸人者，未嘗在朝廷，特使假其名以為重耳。後世使相之官，本諸此也。

漢官名漢官名既古雅，故書於史者，皆可誦味。如「朝臣斷斷不可光祿勳」，「誰可以為御史大夫者」，「御史大夫言可聽」，「郎中令善愧人」，「丞相議不可用」，「太尉不足與計」，「大將軍尊貴誠重」，「大將軍有揖客」，「京兆尹可立得」，「大夫乘私車來邪」，「天官丞日晏不來」，「謝田大夫曉大司農」，「大司馬欲用是忿恨」，「後將軍數畫軍冊」，「光祿大夫、大中大夫耆艾二人以老病罷」，「駙馬都尉安所受此語」之類。又如所書路中大夫、韓御史大夫、叔孫太傅、鄭尚書、鮑司隸、趙將軍、張廷尉，亦燁然有法。《後漢書》「執金吾擊郾」，「大司馬當擊宛」，「大司馬習用步騎」等語，尚有前史餘味。

漢唐輔相前漢宰相四十五人，自蕭、曹、魏、丙之外，如陳平、王陵、周勃、灌嬰、張蒼、申屠嘉以高帝故臣，陶青、劉舍、許昌、薛澤、莊青翟、趙周以功臣侯子孫，竇嬰、田蚡、公孫賀、劉屈氂以宗戚，衛綰、李蔡以士伍，唯王陵、申屠嘉及周亞夫、王商、王嘉有剛直之節，薛宣、翟方進有材，其餘皆容身保位，無所建明。至於御史大夫，名為亞相，尤錄錄不足數。劉向所謂御史大夫未有如兒寬者，蓋以餘人可稱者少也。若唐宰相三百餘人，自房、杜、姚、宋之外，如魏徵、王珪、褚遂良、狄仁杰、魏元忠、韓休、張九齡、楊綰、崔祐甫、陸贄、杜黃裳、裴洵、李絳、李藩、裴度、崔群、韋處厚、李德裕、鄭畋，皆為一時名宰，考其行事，非漢諸人可比也。

漢武留意郡守漢武帝天資高明，政自己出，故輔相之任，不甚擇人，若但使之奉行文書而已。其於除用郡守，尤所留意。莊助為會稽太守，數年不聞問，賜書曰：「君厭承明之廬，懷故土，出為郡吏。間者，闕焉久不聞問。」吾丘壽王為東郡都尉，上以壽王為都尉，不復置太守，詔賜璽書曰：「子在朕前之時，知略輻湊，及至連十餘城之守，任四千石之重，職事並廢，盜賊從橫，甚不稱在前時，何也？」汲黯拜淮陽太守，不受印綬，上曰：「君薄淮陽邪？吾今召君矣，顧淮陽吏民不相得，吾徒得君重，臥而治之。」觀此三者，則知郡國之事無細大，未嘗不深知之，為長吏者常若親臨其上，又安有不盡力者乎？惜其為征伐、奢侈所移，使民間不見德澤，為可恨耳！

苦賣菜吳歸命侯天紀三年八月，有鬼目菜生工人黃耆家，有賣菜生工人吳平家，高四尺，厚三分，如批把形，上廣尺八寸，下莖廣五寸，兩邊生葉綠色。東觀按圖，名鬼目作芝草，賣菜作平慮草。以耆為侍芝郎，平為平慮郎，皆銀印青綬。《唐·五行志》，中宗景龍二年，岐州郿縣民王上賓家有苦菜菜，高三尺餘，上廣尺餘，厚二分。說者以為草妖。予按菜菜即苦菜，今俗呼為苦篤者是也。天紀、景龍之事甚相類，歸命次年亡國，中宗後二年遇害，雖事非此致，亦可謂妖矣。平慮草不知何狀，揚雄《甘泉賦》「並閭」注，如淳曰：「並閭，其葉隨時政，政平則平，政不平則傾也。」顏師古曰：「如氏所說自是平慮耳。」然則亦異草也。鬼目，見《爾雅》，郭璞云：「今江東有鬼目草，莖似葛，葉圓而毛如耳瑤也，赤色叢生。」《廣志》曰：「鬼目似梅，南人以飲酒。」《南方草木狀》曰：「鬼目樹，大者如木子，小者如鴨子，七月、八月熟，色黃、味酸，以蜜煮之，滋味柔嘉，交趾諸郡有之。」《交州記》曰：「高大如本瓜而小，傾邪不週正。」《本草》曰：「鬼目，一名東方宿，一名連蟲陸，名羊蹄。」

唐諸生束脩《唐六典》：「國子生初入，置束帛一筐、酒一壺、脩一案，為束脩之禮。太學、四門、律學、書學、算學皆如國子之法。其習經有暇者，命習隸書，並《國語》、《說文》、《字林》、《三蒼》、《爾雅》，每旬前一日，則試其所習業。」乃知唐世士人多攻書，蓋在六館時，以為常習。其《說文》、《字林》、《蒼》、《雅》諸書，亦欲責以結字合於古義，不特銓選之時，方取楷法道美者也。束脩之禮，乃於此見之。《開元禮》載皇子束脩，束帛一筐五匹，酒一壺二斗，脩一案三脰。皇子服學生之服，至學門外，陳三物於西南，少進曰：「某方受業於先生，敢請見。」執筐者以筐授皇子，皇子跪，奠筐，再拜，博士答再拜，皇子還避，遂進跪取筐，博士受幣，皇子拜訖，乃出。其儀如此，州縣學生亦然。

范德孺帖范德孺有一帖，云：「純粹忝冒固多，尤其是家兄北歸，遂解倒懸之念，慶快安幸，此外何求？四月末僱舟離均，借人至鄧，本待家兄之來。今家兄雖得歸穎昌，而尚未聞來耗。已累遣人稟問所行路及相見之期，人尚未還，未知果能如約否。蓋恐太原接人非久到此，法留半月，則須北去也。」予以其時考之，元符三年四月，德孺除知太原，是月二十一日，忠宣公自鄧州分司，復故秩，許歸穎昌府，則此帖當在五月間，忠宣猶未離永州也。德孺自均州守權帥河東，至於僱舟借人以行，又云接人法留半月，過此則須北去，雖欲待其兄，亦不可得。今世為長吏，雖居蕞爾小壘，而欲送還兵士，唯意所須。若接人之來，視其私計辦否為遲速耳，未嘗顧法令以自儆策。使申固要束，稍整攝之，置士大夫於無過之地，亦所以善風俗也。

民不畏死老子曰：「民常不畏死，奈何以死懼之？若使人常畏死，則為奇者吾得執而殺之，孰敢？」讀者至此，多以為老氏好殺。夫老氏豈好殺者哉！旨意蓋以戒時君、世主視民為至愚、至賤，輕盡其命，若刈草菅，使之知民情狀，人人能與我為敵國，懷乎常有朽索馭六馬之懼。故繼之曰：「常有司殺者殺。夫代司殺者殺，是代大匠斲。夫代大匠斲，希有不傷其手矣。」下篇又曰：「人之輕死，以其生之厚，是以輕死。」且人情莫不欲壽，雖衰貧至骨，瀕於餓隸，其與受僇而死有間矣，烏有不畏者哉？自古以來，時運倏擾，至於空天下而為盜賊，及夷考其故，亂之始生，民未嘗有不靖之心也。秦、漢、隋、唐之末，土崩魚爛，比屋可誅。然兇暴如王仙芝、黃巢，不過僥倖一官而已，使君相御之得其道，豈復有滔天之患哉！龔遂之清渤海，馮異之定關中，高仁厚之平蜀盜，王先成之說王宗侃，民情可見。世之君子，能深味老氏之訓，思過半矣。

天下有奇士天下未嘗無魁奇智略之士，當亂離之際，雖一旅之聚，數城之地，必有策策知名者出其間，史傳所書，尚可考也。鄭燭之武、弦高從容立計，以存其國。後世至不可勝紀。在唐尤多，姑摭其小小者數人載於此。

武德初，北海賊帥慕容順攻郡城，為郡兵所敗，後得劉蘭成以為謀主，才用數十百人，出奇再奮，北海即降。海州臧君相帥眾五萬來爭，蘭成以敢死士二十人夜襲之，掃空其眾。

徐圓朗據海岱，或說之曰：「有劉世徹者，才略不世出，名高東夏，若迎而奉之，天下指揮可定。」圓朗使迎之。世徹至，已

有眾數千，圓朗使詢譙、杞，東人素聞其名，所向皆下。

裘甫亂浙東，朝廷遣王式往討，其黨劉勣勸甫引兵取越，憑城郭，據府庫，循浙江築壘以拒之，得間則長驅進取浙西，過大江，掠揚州，還修石頭城而守之，宣歙、江西必有響應者，別以萬人循海而南，襲取福建，則國家貢賦之地，盡入於我矣。甫不能用。

高駢之將畢師鐸攻駢，乞師於宣州秦彥，彥兵至，遂下揚州。師鐸遣使趣彥過江，將奉以為主。或說之曰：「僕射順眾心為一方去害，宜復奉高公而佐之，總其兵權，誰敢不服？且秦司空為節度使，廬州、壽州其肯為之下乎？切恐功名成敗未可知也。不若亟止秦司空勿使過江，彼若粗識安危，必未敢輕進，就使他日責我以負約，猶不失為高氏忠臣也。」師鐸不以為然，明日，以告鄭漢章，漢章曰：「此智士也。」求之，弗獲。

王建鎮成都，攻楊晟於彭州，久不下，民皆竄匿山谷，諸寨日出抄掠之。王先成往說其將王宗侃曰：「民入山谷，以俟招安，今乃從而掠之，與盜賊無異。且出淘虜，薄暮乃返，曾無守備之意，萬一城中有智者為之畫策，使乘虛奔突，先伏精兵於門內，望淘虜者稍遠，出弓弩手炮各百人，攻寨之一面，又於三面各出耀兵，諸寨咸自備禦，無暇相救，如此能無敗乎？」宗侃矍然。先成為條列七事為狀，以白王建，建即施行之。榜至三日，山中之民，競出如歸市，浸還故業。

觀此五者，則其他姓名不傳，與草木俱腐者，蓋不可勝計矣。

易卦四德《易》元、亨、利、貞，謂之四德，唯《乾》、《坤》，為能盡之。若《屯》、《隨》二卦，但大亨貞。《臨》、《無妄》、《革》三卦，皆大亨以正而已。有亨、利、貞者十一，《蒙》、《同人》、《離》、《咸》、《兌》、《恒》、《遁》、《萃》、《渙》、《小過》、《既濟》也。元、亨、利者一，《蠱》也。利、貞者八，《大畜》、《大壯》、《明夷》、《家人》、《中孚》、《蹇》、《損》、《漸》也。亨、貞者三，《需》、《困》、《旅》也。元、亨者三，《大有》、《升》、《鼎》也。亨、利者五，《賁》、《復》、《大過》、《巽》、《噬嗑》也。亨者九，《小畜》、《履》、《泰》、《謙》、《節》、《坎》、《震》、《豐》、《未濟》也。利者五，《訟》、《豫》、《解》、《益》、《夬》也。貞者四，《師》、《比》、《否》、《頤》也。唯八卦皆無之，《觀》、《剝》、《晉》、《睽》、《姤》、《歸妹》、《井》、《艮》也。若以卦象索之，如《剝》、《睽》、《姤》猶可強為之辭，他則不復容擬議矣。

孫堅起兵董卓盜國柄，天下共興義兵討之，惟孫堅以長沙太守先至，為卓所憚，獨為有功。故裴鬆之謂其最有忠烈之稱。然長沙為荊州屬部，受督於刺史王睿。睿先與堅共擊零、桂賊，以堅武官，言頗輕之。及睿舉兵欲討卓，堅乃承案行使者，詐檄殺之，以償囊忿。南陽太守張咨，鄰郡二千石也，以軍資不具之故，又收斬之。是以區區一郡將，乘一時兵威，輒害方伯、鄰守，豈得為勤王乎？劉表在荊州，乃心王室，袁術志於逆亂，堅乃奉其命而攻之，自速其死，皆可議也。

孫權封兄策孫權即帝位，追尊兄策為長沙王，封其子為吳侯，按孫氏奄有江、漢，皆策之功，權特承之耳，而報之之禮不相宜稱。故陳壽評云：「割據江東，策之基兆也，而權尊崇未至，子止侯爵，於義儉矣。」而孫盛乃云：「權遠思盈虛之數，正本定名，防微於未兆，可謂為之於未有，治之於未亂。」其說迂謬如此。漢室中興，出於伯升，光武感其功業之不終，建武二年，首封其二子為王，而帝子之封，乃在一年之後。司馬昭繼兄師秉魏政，以次子攸為師後，常云：「天下者景王之天下。」欲以大業歸攸。以孫權視之，不可同日論也。

逾年改元自漢武帝建元紀年之後，嗣君紹統，必逾年乃改元。雖安帝繼殤帝，亦終延平而為永初。桓帝繼質帝，亦終本初而為建和。唐宣宗以叔繼姪，亦終會昌六年，而改大中。獨本朝太祖以開寶九年十月二十日上仙，太宗嗣位，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改為太平興國元年，去新歲才八日耳。意當時星辰曆象考卜兆祥，必有其說，而國史傳記皆失傳。竊計嶺、蜀之遠，制書到時已是二年之春。是時，宰相薛居正、沈倫、盧多遜失於不考引故實，致行之弗審，使人君即位而無元年，尤為不可也。若唐順宗以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嗣位，至八月辛丑，改元永貞。蓋已稱太上皇，嫌於獨無紀年，故亟更之耳。劉禪、孫亮、石宏、符生、李璟未逾年而改，此不足責。晉惠帝改武帝大熙為永熙，而以為欲長奉先皇之制，亦非也。唐中宗仍武後神龍，梁末帝追承太祖乾化，孟昶仍父知祥明德，漢劉知遠追用晉天福，隱帝仍父乾祐，周世宗仍太祖顯德，皆非札之正，無足議者。唐哀帝仍昭宗天祐，蓋畏朱溫而不敢雲。

賦臣遷都自漢以來，賊臣竊國命，將欲移鼎，必先遷都以自便。董卓以山東兵起，謀徙都長安，驅民數百萬口，更相蹈藉，悉燒宮廟、官府、居家，二百里內無復雞犬。高歡自洛陽遷魏於鄴，四十萬戶狼狽就道。朱全忠自長安遷唐於洛，驅徙士民，毀宮室百司，及民間廬舍，長安自是丘墟。卓不旋踵而死，曹操迎天干部許，卒覆劉氏。魏、唐之祚，竟為高、朱所傾。凶盜設心積慮，由來一揆也。

輿池道里誤古今輿地圖志所記某州至某州若干里，多有差誤。偶閱元祐《九域志》，姑以吾鄉饒州證之，饒西至洪州三百八十里，而《志》云：「西至州界一百七十里，自界首至洪五百六十八里。」於洪州書至饒，又衍二十里，是為七百六十里也。饒至信州三百七十里，而《志》云：「東南至本州界二百九十里，自界首至信州三百五十里。」是為六百四十里也。饒至池州四百八十里，而《志》云：「北至州界一百九十里，自界首至池州三百八十里。」是為五百七十里也。唐賈耽《皇華四達記》所紀中都至外國，尤為詳備，其書虔州西南一百十里至潭口驛，又百里至南康縣。然今虔至潭口才四十里，又五十里即至南康，比之所載不及半也。以所經行處驗之，知其他不然者多矣。